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

—廉政細工警政篇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貪瀆案例 | |
| 編號 001 非因公務查詢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洩漏個人資料..... | 1 |
| 編號 002 過失洩漏個人資料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 | 3 |
| 編號 003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縱放人犯案..... | 6 |
| 編號 004 處理公務偽造文書..... | 7 |
| 編號 005 侵占公務車輛油料案..... | 10 |
| 編號 006 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 | 11 |
| 編號 007 疏縱人犯..... | 13 |
| 編號 008 包庇不法集團藉以牟取暴利... .. | 14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

警察人員職司社會治安及風氣維護職責，是第一線的執法者，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維護者，為遂行法律賦予之任務，自掌有更多機密之資訊，如個人或車籍資料。又警察身為國家執法者，並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四大首要任務，更應重法守紀，廉潔自持，拒受賄賂。惟少數警察貪圖私利，涉及貪瀆將職務上掌有應秘密之資訊加以洩漏，致使公務機密外洩，戕害警察聲譽及形象，更降低人民對政府整體信賴感。茲將警政業務相關洩密及貪瀆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001

類型名稱：非因公務查詢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洩漏個人資料

- (一) 某 A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甲等員為調查槍砲案，駕駛甲所有之自小客車至某地欲對查辦嫌疑人乙等人蒐證，遭乙之友人丙發現自小客車有異，丙乃以行動電話聯繫，請 B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丁協助查詢該車車籍資料。丁員明知車籍等個人資料屬國防以外之秘密，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非因公務不得查詢及洩漏，竟接受丙之請託，以自身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及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應用車籍系統查詢，將前揭資料洩漏予丙知悉。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丁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確定。
- (二) 某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甲與人口販運案嫌疑人乙、丙有不正常交往關係，某日受乙、丙二嫌以電話委託查詢某車車籍

資料，員警甲爰以行動電腦查詢該車車籍資料。甲員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

問題成因：

- (一) 查詢資料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二) 資訊系統稽核未落實。
- (三)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四) 心存僥倖，罔顧身分與職責。

防治措施：

(一) 深化公務機密安全之法治觀念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培養同仁正確之保密觀念，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期使員警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二) 落實系統稽核作為

各業務單位藉由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方式，清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系統有無異常使用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公布周知，以發揮警惕作用。

(三)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要求，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四) 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

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如有違法(紀)風聞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

(五) 公務機密稽核

政風單位每半年執行公務機密專案稽核，針對所屬單位辦公處所電腦使用及文件保管情形詳細檢視，並透過各類警政系統之查詢紀錄，稽核異常使用情形。如有發現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立即糾正或查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示警惕。

(六)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七)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2

類型名稱：過失洩漏個人資料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

- (一) 某員警於擔服派出所值班勤務時，接獲自稱同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之人，以公務警用電話請求查詢車籍資料。該員未經求證，逕自查詢數筆車籍及失竊資料，將所查詢情形告知來電者，致使該等車輛車主權益受損。該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嫌。

- (二) 某派出所員警甲於製作恐嚇案調查筆錄時，對承辦之案件資料有保密疏漏情事，致影像資料查詢單不慎遭到民眾乙偷拍，致民眾丙之肖像、身份證字號及年籍資料遭到民眾乙於臉書貼文公開，甲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之罪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 民眾甲偕前妻乙以甲父與另一關係人丙有債務糾紛，甲父雖已對丙分別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因丙遲未出庭應訊，唯恐遭丙詐騙，赴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找小隊長丁報案，丁員遂查詢丙戶籍資料及刑案資料。隨後竟疏未注意，隨手將丙之戶籍及前科資料置放於辦公桌上，而遭甲不慎夾帶攜回。嗣甲因另案遭員警搜索，起獲丙戶籍及前科資料各 1 份，始悉上情。丁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問題成因：

- (一) 查詢資料未遵守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二) 公務機密警覺性及防範作為不足。
- (三) 內部管理不周。

防治措施：

- (一) 嚴防違規代查行為

為避免不法份子以電話（含警用電話）誑稱為他單位員警，藉故電腦斷線無法查詢，要求代為查詢相關個人資料，而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爰嚴禁代替非同單位同仁查詢相關個人資料。此外，即便為同單位同仁請求代查，亦應確認請求員警係因公務需要始得為之。

(二) 深化公務機密安全之法治觀念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培養同仁正確之保密觀念,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期使員警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三) 加強內部管理作為

駐地辦公區域涉及與民眾有關之公務機敏資料應妥善保管存放,避免遭有心人士竊取、翻拍或依其他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單位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強化文書、裝備、人員管理及考核機制,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

(四) 公務機密稽核

政風單位每半年執行公務機密專案稽核,針對所屬單位辦公處所電腦使用及文件保管情形逐一檢視,並透過各類警政系統之查詢紀錄,稽核異常使用情形。如有發現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立即糾正或查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示警惕。

(五)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六)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

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3

類型名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縱放人犯案

某警察局員警甲因接獲檢舉人乙線報，協同分局外事組員警丙前往醫院查緝非法外勞丁，並查知確係逃逸外勞，然於盤查時，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予丁知悉，復因丁與檢舉人乙相識，甲員竟與檢舉人乙及丙員達成協議，由檢舉人乙另帶 1 名非法外勞與丁替換。甲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第 163 條第 1 項公務員縱放脫逃罪。

問題成因：

- (一) 對勤務執行欠缺保密警覺。
- (二)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三) 心存僥倖，罔顧身分與職責。
- (四)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防治措施：

(一) 深化公務機密安全之法治觀念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培養同仁正確之保密觀念，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期使員警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二)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警察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

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三) 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

各單位應要求員警擔服勤務養成攝錄之習慣，作成相關執勤紀錄，並透過定期資料查核，以達嚇阻與防弊之效果。

(四) 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如有違法(紀)風聞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

(五)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六)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4

類型名稱：處理公務偽造文書

- (一) 某警察局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明知現場有人員受傷，且雙方當事人於車禍現場並未談妥具體和解金額，有關是否將達成和解，是否提起告訴及嗣後是否將撤回過失傷害告訴等節尚屬未定。因其所蒐集之資料不完備（如未製作當事人調查筆

錄、現場圖上當事人未簽名等），致無法以「A2類」交通事故登錄存檔。為求能順利結案，竟於交通e化系統虛偽填報偽以「A3類」交通事故登錄，及勾選「息事案件：本案無人受傷毀損輕微，當事人均願自行處理息事，請求警方免予處理」之選項，並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陳報上級機關審核。該員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某偵查隊員警於服務期間，因承辦案件公文量大且具時效性，為免違反內部管考案件偵辦期限之相關規定，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小隊長、副隊長、隊長、副分局長及分局長(含甲章)之職名章等各1顆，並於承辦案件時在其所撰擬簽呈上蓋用前揭偽刻之職名章，再持向不知情發文室職員辦理歸檔以停止偵辦期限進行，以偽造之職章及批示處理公文書計401件。該員犯刑法第134條、第211條及第216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罪。

問題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警察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二）內部稽核列管

各類案件（含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僥倖心態。

（三）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

各單位應要求員警擔服勤務養成攝錄之習慣，作成相關執勤紀錄，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資料稽核，以達嚇阻與防弊之效果。

（四）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

（五）主動發掘嚴懲不法

藉由平時考核發現癥候，對於紀律不佳或交辦事項不力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如有違法（紀）風聞或事證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六）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七）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5

類型名稱：侵占公務車輛油料案

某警察局屬員平時出勤以真刷卡、假加油之方式，虛報油料及里程數，侵占公務車輛油料，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以犯刑法業務侵占罪處緩起訴1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問題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
- (二) 心存僥倖，貪取財物。
-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防治措施：

(一) 強化業務稽核管控

主管及業務單位應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握，落實警用車輛管理與稽核，要求屬員依實際出勤狀況記錄里程數，並於加油簽單註記加油里程數以利核對。藉平時管考，適時發現異常，以防制不法弊端。

(二) 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以昔日貪瀆案例明其利害，灌輸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使其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三) 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

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

(四) 主動發掘嚴懲不法

藉由平時考核發現癥候，對於紀律不佳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如有違法（紀）風聞或事證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五)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六)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6

類型名稱：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

某分駐（派出）所員警受理民眾拾獲 3 萬 9,000 元，案卷及現金經陳報該所屬分局時，擔任收發人員之屬員甲涉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筆現金。該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務侵占罪。

問題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
- (二) 心存僥倖，貪取財物。
-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防治措施：

（一）強化業務稽核管控

主管及業務單位應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握，要求屬員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落實拾得遺失物案件之管理與稽核，適時發現異常，以防制不法弊端。

（二）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員警受理各類案件相關作業規定，並以昔日貪瀆案例明其利害，灌輸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使其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三）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

（四）主動發掘嚴懲不法

藉由平時考核發現癥候，對於紀律不佳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如有違法（紀）風聞或事證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五）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六）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

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7

類型名稱：疏縱人犯

某分駐（派出）所員警甲於擔服值班勤務時負有戒護人犯之責，接收該所同仁查獲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案嫌疑人乙負責戒護看管，因疏於防備，致嫌疑人乙脫逃潛回家中藏匿，隨後為該分局員警緝捕歸案。甲員涉嫌觸犯刑法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案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問題成因：

- （一）欠缺執勤安全之警覺性。
- （二）內部管理不周。

防治措施：

（一）灌輸執勤安全觀念

持續宣導解送人犯辦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貫徹執勤安全之要求，提醒所屬除了「員警自身安全」外，仍需注意「當事人、嫌犯、證人安全」及「案件安全」，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二）落實戒護相關流程

對於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應即搜身，注意戒護，並審慎使用戒具。另規範員警應即報告主管（輪休時由副主管代理）知情及指派專人負責戒護，並由主管或副主管在場督辦。

(三)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要求，加強宣導勤務紀律及昔日貪瀆案例，使員警勿心存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四)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五)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

類型編號：008

類型名稱：包庇不法集團藉以牟取暴利

某警察局屢次查獲某縣山地地區盜伐牛樟木集團案，依法偵辦，惟未能根絕不法分子盜伐行為。據聞有鄉公所不肖公務人員及當地派出所員警涉有暗中庇縱。經查發現某員警疑與盜伐牛樟木集團掛鉤，並從中轉售藉以牟取暴利。案經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至該員住所及辦公室搜索，查扣該員持有牛樟木塊等相關事證，該員違反森林法遭判處徒刑確定。

問題成因：

- (一) 欠缺法治觀念，未恪遵警察人員風紀要求。
- (二) 心存貪念，罔顧身分與職責。

(三) 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充分發揮。

防治措施：

(一) 深化公務機密安全之法治觀念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培養同仁正確之保密觀念，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期使員警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二) 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機)會公開宣示風紀、政風要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以昔日貪瀆案例明其利害，灌輸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使其勿心存貪念及僥倖心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和態度。

(三) 貫徹員警職期輪調制度

為避免員警因久任致生風紀問題，依規定辦理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作業。對於有風紀顧慮之同仁，除嚴加輔導考核外，並予以預防性職務調整，以防貪瀆情事發生。

(四) 主動發掘嚴懲不法

藉由平時考核發現癥候，對於紀律不佳者加以監督，適時規勸。如有違法(紀)風聞或事證者，應即積極深入調查，積極偵辦移送，以達嚇阻效果。

(五) 研提專案報告

請曾經發生弊端之相關單位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作成專案報告於會議時機研提檢討策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六)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於廉政會報中針對相關廉政議題作成提案，蒐集過去實務案例或擬定可能發生貪瀆案件態樣，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人員的弊端成因、事件態樣及防制措施，提出有效具體對策，以作為各單位防弊之參考。